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丽水市明兴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所需的丽水南城实验幼儿园碧桂苑园区校舍租赁采购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采购编号：浙建航单 2025198 号单一来源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丽水市明兴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租赁要求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租赁要求：

- 2.1 内部装修需状况良好，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齐全，地面上需有围墙、操场（塑胶跑道）、绿化设施等，需满足作为幼儿园开办的场地的所有条件。
- 2.2 室内采用区域照明且目的物照明度良好。室内面积宽敞明亮。
- 2.3 场地内部需设置应急出口和逃生通道。



2.4 租赁期间，用途为教育用房，不得私自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视为违约。

2.5 需配备相应消防设备设施。

2.6 需配备完好的水电，且能正常使用。

2.7 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人员，如水电工。

3、合同总价

本次采购三年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81000 元整，本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27000 元整。合同价款包含租赁费、人工费、设备维修费、税金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租赁使用三个月满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年度款项。

5.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合同一年一签。

注：因甲方政策变动或乙方产权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12.1 转包：不允许。

12.2 分包：不允许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4.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 其他约定事项: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9.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即时生效。

20.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

名称:(单位公章)

2015年7月2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单位名称):

丽水市明兴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单位公章)

2015年7月2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50号

电 话: 13905788269

开户银行: 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 号: 201000388767995

